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32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认为上述资产中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98,624,148.4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52.25%。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660,178.40	25.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29,580.48	8.6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	33,634,389.55	17.82%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成本减值损失		
合计	98,624,148.43	52.25%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

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	其他

####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
其他	其他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98,624,148.43元，对公司本期的经营现金流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相关要求，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